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侯凱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威間請求給付股權買賣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前曾以本件訴訟之相同事實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且原告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，並應將原告業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6,300元（計算式：48,300元－2,000元＝46,3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立原